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吴金录、贾伟娟：本院已受理原告徐洪波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：2026 冀 1081 民初 5041 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10 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胜芳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8月08日)

